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中标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为"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进入中标公示阶段。

近日,公司收到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被委托招标方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0-5),公司被正式确定为上述项目中标人,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向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热的集中供应,以及为经营集中供热而投资建设换热首站、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服务开始期限:自授权之日起30年(含建设期)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基金代码:009437;C类份额简称: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基金代码:00943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5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6月15日。根据募集情况,截止至2020年5月26日,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合计已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0年5月26日,并对2020年5月26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自2020年5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投资者。末日比例确认的结果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本基金定期开放并设置封闭期,请投资者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特征及运作方式,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36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905,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35 |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
| 2 | 08*****814 |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135 | 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695 | 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 | 08*****264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层

咨询联系人:周晓达、刘燕香

咨询电话:0755-61866669-8818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编制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披露内容中以下内容需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补充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华企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补充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到期后,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将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为73,11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华企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减持公司股份。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与南方银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到期后,王中胜、杨新子、杨世宁与南方银谷将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

除上述部分内容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2号)。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亿元,同比下降2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370.33万元,同比下降86.16%;综合毛利率为29.73%,同比下降13.29个百分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8.14万元,同比下降132.39%。请公司结合市场环境、业务发展等因素,说明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化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现金流紧张的情形,并结合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和2020年经营计划,说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

回复: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30,161.82万元,同比下降25.55个百分点,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拳头产品研磨抛光机收入同比下滑47.47个百分点。公司2019年收入下滑,主要受到宏观环境整体下行、国际贸易摩擦反复升级、下游市场消费动力不足,数控机床行业总体下行等不利影响综合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势基本一致。

1、宏观环境整体下行、国际贸易摩擦多变

2019年是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且极具挑战的一年。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反复、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和结构转型等影响下,公司所属数控机床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总体竞争加剧、需求放缓,行业经营下行压力和挑战不断加大。公司研磨抛光机主要应用领域视窗防护玻璃产业及终端应用消费电子市场整体需求不及预期。

2、行业经营压力加大、竞争加剧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019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运行总体上呈下行趋势,收入、利润、产量、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普遍同比下降[1]。行业下行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近期持续回落以及汽车、3C等主要用户领域持续下行。全行业完成营业收入同比降低2.7%,实现利润总额同比降低23.8%。

根据前瞻研究院统计,2017年至2019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波动较大。2018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为3,347亿元,同比增速10.50%,2019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为3,270亿元,同比下降2.30%,主要系数控机床行业整体需求结构调整及升级,下游领域并不景气所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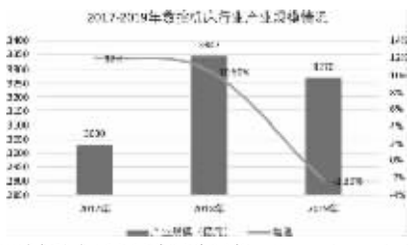


[1]经济运行|2019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http://www.cmtba.org.cn/level3.jsp?id=4224

[2]2020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发展现状分析行业技术水平有待提高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00420-0d400910.html

3、下游市场需求下降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7年-2019年国内手机市场总体出货量由4.91亿部下降至3.89亿部,下降幅度达到20.77%。

终端应用消费电子市场的整体需求不振、消费动力不足,核心客户出货量不及预期,给公司研磨抛光机的下游客户即智能手机设备玻璃盖板的生产制造商带来了较大影响,产能利用率受限。出于经营考量,公司下游客户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呈现了不同程度下降,相应成本、费用管控要求也进一步增加,导致对公司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都有一定的影响,是导致公司研磨抛光机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研磨抛光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营业收入 | 同比增减 | 研磨抛光机收入 | 同比增减 |
|---|---|---|---|---|
| 宇环数控 | 7,122.73 | -64.34% | 3,122.71 | -79.81% |
| 江西新航(注) | 72,980.45 | -34.82% | 4,764.48 | -58.93% |
| 宇晶股份 | 30,161.83 | -25.55% | 19,163.46 | -47.47% |

注:江西新航系ST瑞德子公司。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研磨抛光机收入在2019年均呈现了不同程度的大幅下降。总体而言,公司2019年收入同比下降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2019年销售收入,特别是研磨抛光机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宏观环境、整体行业情况、下游需求萎缩等不利影响综合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尽管2019年度盈利能力下滑,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08.14万元,但公司未出现日常经营资金紧张情形。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账面资金(含理财)2.98亿元,银行借款仅1,500万元;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2020年3月末为26.47%。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73.67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经营现金流紧张的情形。

6、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原油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仍面临较大不确定和挑战。

2020年1月起,中央密集部署推进新基建,13个省市公布总投资规模34万亿的新基建,其主要战场已覆盖了包括5G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七大领域,涉及了信息网、能源网、交通网三大网络体系。作为新基建的重点版块,5G基建和智能制造将成为国家的重点发展对象。为增强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克服一季度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影响,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工作,确保公司在手订单按期交付和使用。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在手订单(含税)共计2.8亿元,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加强采购生产流程的成本控制管理、机型的迭代和成本优化、以及维护大客户和拓展智能装备等新应用领域。

(3)通过对新客户的挖掘、开发,老客户的合作深入,增强其他下游行业的涉入,避免行业风险,提升现有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依托公司在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的技术水平及质量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水平。

(4)公司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以期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了良性的竞争机制,营造优秀的企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了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全面提升了运营效率,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宏观环境、整体行业情况、下游需求萎缩等不利影响综合所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经营现金流紧张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增强盈利能力的必要措施。

问题二、年报显示,湖南晶博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晶博")为公司2019年新增的第三大客户,公司2019年对其销售额为3,251.04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3,475.61万元,其他应收租赁费余额为110.09万元。中泰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2019年新增的第五大客户,公司2019年对其销售额为844.83万元。

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前述销售收入交易发生时点、产品交付时点、产品服务内容、款项支付约定、交易财务影响以及会计处理,说明相关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和用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描述

(1)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不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当下游客户有采购意向后直接与其签订购销合同,明确产品的技术要求、交货期限、运送方式及付款条件等条款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发货、结算、收款。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于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提供安装调试的,以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签署的调试验收单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配件送达合同约定的指定地点后以取得的客户验收单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对湖南晶博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晶博"或"晶博公司")和中泰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租赁")的有关销售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宇晶股份向湖南晶博和中泰租赁主机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产品名称 | 含税总金额(万元) | 结算方式 | 发货时间 | 验收时间 |
|---|---|---|---|---|---|---|
| 湖南晶博 | 2018年2月8日 | 多线切割机 | 2,380.00 | 货到验收合格付90%,质保一年付10%,全部开6个月承兑汇票 | 2018年4月-10月 | 2019年3月26日 |
| 湖南晶博 | 2019年3月26日 | 多线切割机 | 1,120.00 | 合同签署7日内电汇付30%,发货前10日电汇付60%,验收合格10日内付清10% | 2019年3月-4月 | 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30日 |
| 中泰租赁 | 2018年9月29日 | 研磨抛光机 | 980.00 | 合同签署后支付30%的货款,实际使用方签署租赁物验收单支付70%的货款 | 2018年11月、12月,2019年1月 | 2019年1月-2月 |

注:2019年度对湖南晶博不含税收入为3,251.04万元,其中多线切割机收入3,025.34万元,备件收入225.70万元。

(2)产品服务内容、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和用途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服务内容 | 产品的最终使用方和用途 |
|---|---|---|---|
| 湖南晶博 | 多线切割机 | 主要用于切割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人造宝石、水晶、石英、磁性材料等。 | 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合同购买方湖南晶博。用于湖南晶博多晶硅锭、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生产。 |
| 中泰租赁 | 研磨抛光机 | 主要用于手机玻璃以及其它硬、脆材料的异形表面单面抛光;用于手机玻璃盖板、手机陶瓷后盖板加工。 | 该产品系购买方融资租赁给最终使用方广东联懋光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系A股上市公司星星科技的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用于星星科技各种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视窗防护屏的生产。 |

注1:宇晶股份向湖南晶博、中泰租赁销售的设备,均系产品使用方的主要生产设备,上述产品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注2:对中泰租赁收入系公司2018年9月29日与星星科技签订了合同标的为150台的曲面抛光机,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与星星科技、中泰融资签订的三方协议,将合同中70台的购买方变更为中泰租赁,再由中泰租赁融资租赁给原购买方。

(3)交易财务影响以及会计处理

①主机产品经客户调试验收,备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收入4,095.87万元,增加应收账款4,708.91万元,增加应交税金-销项税额613.04万元。

②2019年度收到货款1,239.09万元,增加银行存款 980.00万元,增加应收票据259.09万元,减少应收账款1,239.09万元。

③根据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173.78万元,增加信用减值损失173.78万元,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3.78万元。

④上述交易在2019年年度报表中的主要列报及财务影响

利润表项目:营收收入4,095.87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73.78万元;资产负债表项目:银行存款1,239.09万元,应收账款3,475.61万元;现金流量表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239.09万元。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分析,上述交易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同类产品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将加强货款催收力度并谨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后续回款情况结合账龄及时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准则,产品已经设备采购方调试验收合格,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收入确认条件:设备已交付并调试验收合格,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符合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条件。

3、对湖南晶博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租赁费余额为110.09万元的说明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湖南晶博110.09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款项性质为租赁费。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
|---|---|---|---|---|---|
| 湖南晶博 | 租赁费 | 1,100,882.78 | 1年以内 | 12.84% | 55,044.14 |

款项性质实际应为租赁及设备处置款,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4.44%,原披露错误,明细分解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湖南晶博 | 二手设备销售 | 1,043,000.00 | 1年以内 | 13.68% |
| | 水电费 | 25,902.78 | 1-2年 | 0.34% |
| | 租赁费 | 31,980.00 | 1-2年 | 0.42% |
| 合计 | | 1,100,882.78 | | 14.44% |

(1)二手设备销售

二手设备销售系2019年5月17号,湖南晶博与宇晶机器签署采购合同,向宇晶股份采购1台型号为WST-3600-SLC-SC的硅片分选机,销售价格1,043,000.00元。截至目前,该款项尚未收回。

(2)租赁费

2017年公司租赁给湖南晶博房屋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 合同名称 | 租赁方 | 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 | 月租金(元) |
|---|---|---|---|---|---|
| 《房屋租赁合同》 | 湖南晶博 | 益阳市长春工业园五福路 | 1,066㎡ | 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0日 | 10,660.00 |

宇晶股份在2017年租赁厂房给湖南晶博,免租期3个月,实际租赁截止日为2018年3月30日,含税收入95,940.00元,已收款63,960.00元,应收租赁费余额31,980.00元。

(3)水电费

水电费系湖南晶博租赁宇晶股份厂房产生,租赁期间应收水电费826,720.78元,已收800,818.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湖南晶博水电费25,902.78元。

综上,根据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与湖南晶博和中泰租赁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

根据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与湖南晶博和中泰租赁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表的意见。

有媒体报道反映,公司与湖南晶博可能存在员工交叉、湖南晶博为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投资企业等情形。请公司从股权关系、人员安排及管理控制等角度,核实媒体报道所述事项是否属实,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湖南晶博,公司与湖南晶博是否实质上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股权关系

湖南晶博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湖南晶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名称 | 湖南晶博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900MA4L4Q6P9T | | | |
| 住所 |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 |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松炎 | | | |
| 注册资本 | 2,155万元人民币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经营范围 | 多晶硅锭、单晶硅棒、太阳能级及电子级多晶硅片、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子产业项目的开发和咨询;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6月03日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认缴比例(%) |
| | 刘松炎 | 1680 | 60 | 77.96 |
| | 王建平 | 255 | 153 | 11.83 |
| | 龚兴胜 | 220 | 10 | 10.21 |
| | 合计 | 2,155 | 223 | 100.00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 | 总经理 | 监事 | |
| | 刘松炎 | 龚兴胜 | 王建平 | |

湖南晶博成立于2016年6月3日,于2017年10月进行过一次增资,其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刘松炎、王建平和龚兴胜三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持有晶博公司股权,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湖南晶博;双方为正常的供应商与客户关系,不存在宇晶股份控制湖南晶博的情况,公司及湖南晶博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人员安排与管理控制

公司查询了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媒体报道中涉及相关人员宓石磊、邹平系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宓石磊系在湖南晶博离职后加入公司,负责多线切割机销售业务。邹平自2000年即为宇晶股份员工,负责湖南晶博机器安装调试及售后培训,由公司委派到湖南晶博驻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蓝思科技、比亚迪也有委派驻厂售后人员。

湖南晶博现有财务人员2名,未曾在宇晶股份任职,宇晶股份对湖南晶博不存在财务监管。

综上,公司与湖南晶博不存在员工交叉、财务控制、直接或间接投资等关联关系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核查,未发现宇晶股份与晶博公司存在员工交叉、财务控制、直接或间接投资等关联关系情形。

律师认为:

1、经核查,未发现宇晶股份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或间接投资晶博公司的情形;晶博公司与宇晶股份系客户和供应商关系,宇晶股份未持有晶博公司股权,不存在宇晶股份控制晶博公司情形。

2、未发现宇晶股份与晶博公司存在员工交叉、宇晶股份对晶博公司存在财务控制、宇晶股份直接或间接投资晶博公司等关联关系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三、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20亿元,同比增长229.63%,公司称主要是新厂智能装配基地建设投入增加,年审会计师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之一。请公司结合在建工程建设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将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项目计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否存在符合转入固定资产条件而未予转入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21.76 | | | 21.76 |
|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 1,429.85 | 1,322.79 | 847.10 | | 1,905.54 |
|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 2,182.55 | 7,865.42 | | 64.99 | 9,982.98 |
| 其他 | 21.93 | 47.78 | | | 69.71 |
| 合计 | 3,634.33 | 9,257.75 | 847.10 | 64.99 | 11,979.99 |

上述在建工程中的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均为公司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443.99 | 7,689.61 | | 37.62 | 11,095.97 |
| 机器设备 | 125.12 | 1,568.14 | 847.10 | | 846.16 |
| 电器设计软件定制系统 | 65.23 | | | 27.37 | 37.86 |
| 合计 | 3,634.33 | 9,257.75 | 847.10 | 64.99 | 11,979.99 |

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846.16万元,系待安装设备,均与设备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机器设备中未列支其他费用。电器设计软件定制系统主要为凯士达CAD制图软件,目前正在开发过程中。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工程,期末房屋建筑工程分类统计如下: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工程余额(万元) |
|---|---|
| 建筑安装工程 | 10,039.90 |
| 装修工程 | 524.39 |
| 设计费 | 248.58 |
| 绿化工程 | 152.52 |
| 质量检测费 | 48.70 |
| 监理费 | 36.41 |
| 电梯 | 11.34 |
| 测量勘察费 | 10.24 |
| 水土保护补偿款 | 9.11 |
| 施工图预算 | 4.85 |
| 报建费 | 3.94 |
| 在建工程人员工资 | 3.04 |
| 基建用品 | 2.95 |
| 合计 | 11,095.97 |

房屋建筑工程主要为外包的建筑施工、外购的建筑材料、政府性收费,只有基建用品和在建工程人员工资5.99万元为在建工程人员有关的费用,房屋建筑工程中没有将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项目计入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工程建设正在进行中,尚未使用,不存在符合转入固定资产条件而未予转入的情形。这些项目均在正常建设期,不存在非正常停工等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将应计入成本费用的项目计入在建工程,不存在符合转入固定资产条件而未予转入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表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四、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和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14.03%、30.52%、59.87%,"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按原预期完成。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5.2条、第6.5.9条等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截至2019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 截至2020年5月22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 截至2020年5月22日投入进度 |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
|---|---|---|---|---|---|---|
| 1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6,292.09 | 882.97 | 900.69 | 14.31% | 2020年7月1日 |
| 2 |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 13,761.91 | 4,199.86 | 6,656.86 | 48.37% | 2020年7月1日 |
| 3 |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 19,773.56 | 11,838.59 | 14,516.80 | 73.42% | 2020年7月1日 |
| 合计 | | 39,827.56 | 16,921.42 | 22,074.35 | 55.42% | |

2、是否出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截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累计投入占比分别为48.37%和73.42%,未出现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292.09万元,截至2020年5月22日,已投入900.69万元,剩余5,391.40万元尚未使用,相关募投资金进度预计将晚于预期。根据公司的说明,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管理层基于2019年宏观环境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并充分考虑2020年初新冠疫情等影响,对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保持审慎态度,对投资节奏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合理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若出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确定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等情况,将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5.2条、第6.5.9条等规定

(1)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5.2条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5.2条,"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节规定。"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规范